

福建中医药大学文件

闽中医研〔2024〕9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福建中医药大学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机构，各附属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对《福建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福建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向我校申请学位所提交的各类学位论文。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是指向学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等）。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

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或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五条 各学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对学位申请人提交的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查。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等有关学术道德规范问题的仲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两个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认定工作职能部门，分别设在研究生院和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博士、硕士学位工作，教务处负责学士学位工作。

第八条 校学位办和各学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年接受社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学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接到举报或发现存在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由其进行调查；校学位办接到举报或发现存在涉嫌学位论文作假的可委托学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调查。任何机构或个人接到检举，或获知检举信息，必须对检举者承担保密责任。

第九条 学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可组织不少于3人的调查小组负责调查。调查小组成员可以变更，也可邀请校外专家参与。但与举报或投诉有关联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等人员不得参与调查小组。调查小组应本着实事求是、认真严谨的原

则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鉴别、核查和认定，必要时可通知当事人前来回答调查小组提出的质询问题。当事人不参加质询或不回答质询问题的，专家组可以根据相关材料直接认定，并向学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调查结论（内容应当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材料）。

第十条 学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调查结论拟定处理建议后，将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交由校学位办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对涉及学位论文作假的人员（包括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作出处理决定前，学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调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向校学位办申请复议，校学位办可委托学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复议申请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查，并将调查结论及复议申请交由校学位办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作出仲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仲裁结论作出最终处理意见。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不再接受当事人的复议申请。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经查实后，可以取消其学位申

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我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等情况，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学位申请人员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等情况，根据《福建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相关条例给予处分，情节严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在职人员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校学位办应通报学校人事部门，由学校人事部门按相关文件进行处分；指导老师属于非本校教职工的，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六条 对于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依法撤销学位，校学位办须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结束后的 30 天内，填写《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表》，将处理情况通过“学位论文作假

行为处理备案信息平台”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各教学单位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对该教学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给予该教学单位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文件《福建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校办〔2013〕35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附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表

附件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福建中医药大学

单位代码：10393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身份 证号	
作假人员 身份	☐ 学位申请人员 ☐ 已获得学位人员						
作假行为	☐ 购买 ☐ 由他人代写 ☐ 剽窃 ☐ 伪造 ☐ 其他						
处理结果	☐ 取消申请资格 ☐ 撤销学位			处理时间			
学科专业 名称				学科专业 代码			
论文题目							
申请或获得 学位	类别	☐ 学士 ☐ 硕士 ☐ 博士					
	类型 (可多选)	☐ 学术学位 ☐ 专业学位 ☐ 全日制 ☐ 在职攻读 ☐ 同等学力					
已获学位证 书编号				学位授予 时间			

